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姜天武	董事长	2017-12-11	5,618,800	买入
		2017-12-18	5,862,900	买入

经核查，姜天武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063）和《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066）。上述交易变动发生在激励计划筹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